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行政)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陳鳳婷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通過會議記錄

2014 年 11 月 5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麗金女士表示，在2014年11月至12月期間，署方接獲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為：屯門公園(33宗)、青田遊樂場(98宗)及蝴蝶灣公園(18宗)。在上述期間，署方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共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向涉嫌違規人士發出合共23個口頭勸諭。鑑於青田遊樂場的投訴數字有上升的趨勢，署方已安排經理級的職員於晚間巡查該場地。此外，署方與建築署研究在青田遊樂場的涼亭安裝隔音屏障，並會視乎其成效考慮在其他涼亭陸續安裝，署方亦會於農曆新年後在該場地一個較大涼亭的周邊位置放置高身的盆栽植物，以阻隔聲音擴散。

3. 康文署成女士續表示，為進一步處理曲藝活動引起的噪音問題，署方已把擬訂的特別公園規則內容及實施安排，呈交署方總部的牌照及檢控小組考慮及諮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法庭現正處理一宗發生於九龍城海心公園並涉及新公園規則的抗辯個案，署方會待法庭對該個案作出裁決後才於屯門區落實有關公園規則。

4. 成員就康文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重申康文署應管制而不是遷就噪音滋擾的情況；
- (ii) 建議可參考國內城市(如廣州，深圳等)就噪音滋擾的情況制定罰則(如沒收音響，罰款等)；
- (iii) 指出青田遊樂場於晚間的噪音滋擾情況嚴重，建議康文署重新考慮採取行動的優次及時段；
- (iv) 認為康文署經理級的職員有權對涉嫌違規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查詢為何只發出口頭勸諭而沒有作出檢控；
- (v) 認為落實擬訂的特別公園規則需時，支持康文署於過渡期間在有關場地設置隔音屏障等設施，以紓緩噪音的滋擾；
- (vi) 查詢如康文署於九龍城海心公園的抗辯個案中獲勝，會為場地噪音管制措施帶來怎樣的改變；
- (vii) 憂慮隔音屏障影響空氣流通，曲藝人士或會因涼亭焗促而轉移至其他地方。此外，在涼亭四周放置盆栽則會造成隱蔽地方，因而衍生其他治安問題；

- (viii) 認為康文署、警務處及場地使用者可加強協作，以便康文署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ix) 認為康文署無須等候抗辯個案的裁決，亦可在屯門區實行特別公園規則。

5.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

- (i) 根據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署方需在有場地使用者願意作證的情況下，才可向涉嫌違規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ii) 參考九龍城海心公園的情況，署方計劃限制公園使用者在指定時段內不得在公園範圍內攜帶或使用揚聲器或在公園範圍內使用超過指定面積發聲面的揚聲器；
- (iii) 九龍城海心公園的個案已排期於本年 3 月審理，如該抗辯個案敗訴，署方會上訴；
- (iv) 署方計劃於本年 3 月前與警務處進行會議，以商討特別公園規則的內容及實施安排；以及
- (v) 可研究在抗辯個案未有裁決前於屯門實行特別公園規則的可行性。

6. 召集人總結指出，口頭勸諭或未能對涉嫌違規的人士起阻嚇作用，她希望康文署可加快於青田遊樂場及屯門公園試行特別公園規則。此外，她請康文署備悉成員就設置隔音屏障等設施的意見。

(2)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2 號)

7.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陳淑端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一)向成員簡介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

8. 成員就民政處的簡介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現時出現「一套班子兩塊牌子」的情況，例如按處方抽樣調查的資料，約有一半以上社團幹事的名字重複出現在社團註冊中。同時，亦有數個地區團體結合為「衛星團體」；
- (ii) 認為興趣班的導師同時得到不同團體的協助以「大包圍」方式申請租用場地，故應要求社團申請抽籤時申報導師姓名；
- (iii) 建議民政處可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以完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
- (iv) 查詢地委會可參與管理社區會堂/中心的程度；

- (v) 指出雖然每個團體在季度抽籤時最多可遞交 100 份申請表，但並沒有規範團體預訂租用的總時數；
- (vi) 指出是否應向團體收取場租，是否應保留「執雞」的安排，以及每名社團幹事可以多少個身份申請租用場地等；
- (vii) 查詢民政處如何對外公告有中籤團體取消租場，並接受其他團體申請租用該場地；
- (viii) 查詢中籤團體的負責人/授權人於活動舉行當日如何向場地職員確認可使用場地。認為如只有主要社團幹事才可向場地職員確認使用場地，或可杜絕「大包圍」租場的情況；
- (ix) 表示曾有市民反映以下情況，並希望處方加以留意：駐場職員沒有統計場地使用者的人數，或當遇到人數不足的情況時亦沒有作出跟進；有團體於兩個相連時段佔用場地；有團體於社區會堂/中心的告示板張貼海報，以及中籤團體遇到興趣班收生不足時，只以不同的理由停課，並沒有立即取消租場；
- (x) 建議調高場地使用人數的下限；
- (xi) 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社區會堂/中心的場租過於便宜，而團體在大多時間可獲豁免，如團體舉行的是收費活動，民政處便應收取場租；
- (xii) 建議限制團體每季抽籤申請的總時數；
- (xiii) 認為一人不應分身擔任數個社團的幹事；
- (xiv) 建議民政處可不再考慮中籤團體的其餘申請；以及
- (xv) 建議每個時段可進行兩輪抽籤，如首先中籤的團體放棄租場，則由次輪抽籤中籤的團體補上，並同時取消「執雞」的安排。

9.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

- (i) 如遇中籤團體取消租場時，處方會把有關資訊張貼在社區會堂/中心內；處方會研究在接獲取消租場通知後兩至三個工作天才將該時段分配予其他團體，讓更多團體申請，以避免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
- (ii) 在檢討租場安排時，處方須顧及與其他區在相關安排上維持一定的一致性。該處方在制定新安排時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其可行性及諮詢總署的意見；
- (iii) 處方會向租用場地的團體收費，但如團體舉辦的活動為非牟利，有關的場租及冷氣費會獲得豁免；
- (iv) 對限制同一導師使用場地的次數有保留及須謹慎研究；
- (v) 由於一些大型團體的主要幹事可能會身兼多個團體職位，

如處方因其名字在社團註冊資料上重複而不容許有關團體租場，會對團體造成不便；

- (vi) 一般而言大型團體的主要幹事不會參與統籌日常活動，如處方要求他們須親自於活動當日到會堂辦理手續而不容許他們授權其他人處理，亦同樣會對團體造成不便；以及
- (vii) 有其他地區每季舉行兩輪的抽籤，並只有註冊滿三年的團體才可參與首輪抽籤，但由於本區社區會堂/中心頗受地區歡迎，處方憂慮一些新成立的法團、業主委員會等團體會較難有機會租用場地舉行必須的會議。

10. 民政處張先生總結表示，處方會參考成員的意見，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並於其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3)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3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11.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在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督導小組已順利舉行「旗幟飄揚耀屯門千人太極操暨太極觀摩大匯演」、「屯門區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 2014」及「屯門區功夫群英會暨國粹精英大匯演」。此外，該督導小組亦已於本年 1 月 5 日舉行會議，討論 2015 年的活動安排及邀請夥拍團體等事宜。督導小組原計劃於 2015-16 年度舉辦六項活動，包括「模型船競技日」、「中國象棋比賽/表演/嘉年華」、「中國象棋週末擂台」、「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比賽」、「獅藝表演」及「足球賀歲盃」，但暫時並未有團體屬意舉辦「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比賽」。如督導小組及後仍未能物色夥拍團體舉行「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比賽」或其他活動，則預算的剩餘款項(約 15 萬元)會交還予屯門區議會作其他用途。

12. 工作小組對合共五份的撥款申請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該五份撥款申請及督導小組報告，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及 2 月 13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超過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亦會提交 3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二。

(4)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4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13.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該督導小組已完成 2014-15 年度的活動，包括「閱讀在屯門 2014」社區書展、「閱讀愈有趣」屯門閱讀節 2014 及社區閱讀推廣計劃。此外，由於在舉行社區書展期間，有個別書商兼賣其他與閱讀無關的貨品，如食品，玩具等，故督導小組已建議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日後需與書商簽定承諾書，承諾只會於書展售賣印刷的刊物及叢書。

14. 她續表示，督導小組計劃 2015-16 年舉辦「閱讀在屯門 2015」閱讀節，並已物色夥拍團體。閱讀節的主題擬定為「悅讀人生」，而商會亦有意繼續參與社區書展，並建議於 2016 年 1 月中旬舉辦書展。

15. 有成員指出，席上派發文件第 4 頁及第 5 頁的總款額不符。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其為手文之誤，該小組秘書會於會後跟進。

16. 亦有成員表示，一些中文書籍可引起南亞裔人士的閱讀興趣，可幫助他們學習中文，亦可促進社會共融。故此，認為督導小組無須憂慮活動的參加人數。

17. 工作小組對是次提交的一份撥款申請及活動計劃書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該份撥款申請及督導小組報告，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 2 月 13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二。

(5)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5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

18. 督導小組秘書表示，督導小組於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已順利舉行「屯門書畫展覽」及六場「屯門藝墟」，餘下的「屯門藝術節 2014」、「屯門攝影工作坊」及兩場「屯門藝墟」亦將於本年 1 月至 2 月舉行。

19. 此外，督導小組計劃沿用 2014-15 年的活動類型籌備 2015-16 年的活動，但暫時未有團體屬意舉辦「屯門藝墟」。故此，督導小組稍後會再向地區團體發出邀請書，以物色夥拍團體。

20. 工作小組對合共三份的撥款申請沒有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該三份撥款申請及督導小組報告，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 2 月 13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超過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亦會提交 3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二。

其他事項

2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4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 月 22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地委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2015年1月8日會議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的租場安排

現行的租場安排

合資格的團體

-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註冊非商業機構或得到政府認可的團體，包括—
 - 資助福利機構、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辦事處；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機構；或
 -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
- 屯門區內團體的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現行的租場安排

訂場手續

- 每一季度開始前兩個月的首六天內接受季度抽籤訂場申請；
- 每個團體在季度抽籤時最多只可遞交 100 份預訂申請表(以區內所有會堂／中心的申請合計)；
- 多時段活動
 - 星期一至五全日及星期六上午
- 一次過完成的活動
 - 星期六下午至晚上、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每星期一至五的一個選定晚上

現行的租場安排

訂場手續

- 若有中籤團體取消租場
 - 民政處會待至接獲通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才會將時段分配予其他團體
 - 期間若收到多於一份申請，會以**抽籤方式**處理

現行的租場安排

區議會制定的試驗計劃

地委會因應地區需要，制定了下列試驗計劃—

- 安定／友愛、蝴蝶灣、良景、建生及井財街
 -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2時至7時)，預留禮堂給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作業主大會之用；及
 - 每星期選定一天晚上(8時30分至10時)，預留會議室給屯門區議員辦事處及區議會撥款準則所列的特定團體按先到先得申請借用

現行的租場安排

區議會制定的試驗計劃

- 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可分別優先租用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和建生社區會堂的一些指定時段，以助培訓區內的文藝及體育精英
- 屯門區議會贊助的一次性活動
 - 星期六下午2時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可獲優先處理

現行的租場安排

核實租場團體的身份

- 由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或獲授權人（須是團體成員及須出示授權書）帶同批准信正本，到會堂辦理手續
- 活動前 —
 - 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填寫聲明書，張貼於場地入口附近
- 用完場地後 —
 - 即時填寫另一份有關實際使用情況的聲明書

現行的租場安排

監察場地使用的安排

● 突擊檢查

- 工作人員會檢查實際使用情況是否符合批准信的內容，以及有否違反《租用屯門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現行的租場安排

監察場地使用的安排

- 若有違規情況，會按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違規記分制度**處理
- 自2012年7月制度實施以來
 - 屯門區共有 **37** 個團體被記分
 - 有 **2** 個團體因一年內累計記滿10分或以上被禁止在下兩個季度租用會堂設施

現行的租場安排

監察場地使用的安排

- 最常違反的事項依次為—
 - 未能在活動 7 個工作天前知會民政處取消使用場地；
 -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及
 -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現行的租場安排

申請團體的統計

- 1,869申請團體中，大部分乃根據《社團條例》註冊。
- 抽樣調查171份社團註冊資料，發現有關社團幹事(如主席、副主席、秘書等)的重複情況如下：

有關人士在171份社團註冊資料上出現的次數	人數
1次	199 (44%)
2次	74 (16%)
3-4次	74 (16%)
5-9次	67 (15%)
10次或以上	39 (9%)
總計	453 (100%)

徵詢意見

歡迎各委員就現行的租場安排提出意見及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1月8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1月8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旗幟飄揚耀屯門千人太極 操暨太極觀摩大匯演

日期：2014年11月30日

地點：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屯門區啦啦隊培訓及同樂日

日期：2014年12月13日

地點：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2014 嘉年華暨頒獎禮

日期：2014年12月14日

地點：屯門公園弈趣坊





屯門區功夫群英會暨國粹 精英大匯演

日期：2014年12月21日

地點：屯門仁愛廣場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1月8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閱讀在屯門」社區書展2014

日期：2014年11月27至30日

地點：屯門文娛廣場





「閱讀愈有趣」屯門閱讀節2014 與作家會面(一)

日期：2014年11月30日

地點：屯門大會堂演講室





「閱讀愈有趣」屯門閱讀節2014 成果展示日暨閱讀節閉幕禮

日期：2015年1月3日

地點：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閱讀愈有趣」屯門閱讀節2014 與作家會面(二)

日期：2015年1月3日

地點：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1月8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屯門書畫展覽

日期：2014年12月17日至23日

地點：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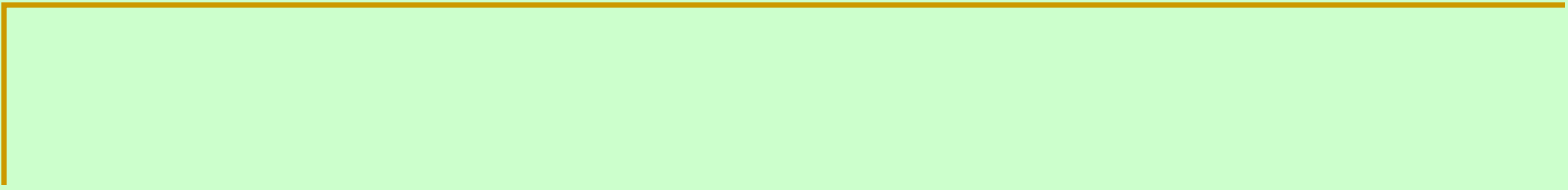
屯門藝墟

日期：2014年12月20日、27日、28日
及2015年1月3日及4日

地點：屯門文娛廣場法院側空地







完

